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思穎  
電話：03-3322101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20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331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王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0條第6款適用疑義1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327號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使用管理科、本處施工科、本處建照科

# 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0條第6款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08年12月23日108中建總字第1081205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108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增訂第110條第6款「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」，係為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升降機，故如有提供載人用之升降機（如載人用升降機、人貨兩用升降機等），始有該款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